

证券代码：831409

证券简称：华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利用部分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委托投资理财额度设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委托理财额度是连续十二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不得利用上述资金开展杠杆交易。

（3）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4）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属于公司日常对外购买理财产品，任意时点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

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